

教育部體育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2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46
6. 人事費分析表.....	49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0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53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56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60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7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8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0
15.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2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6
17.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9
18. 委辦經費分析表.....	80
19.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86

總 說 明

主 要 表

附 屬 表

空白頁

空白頁

空白頁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根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公布之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

(一) 機關主要職掌：辦理全國體育業務，負責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體育與運動設施之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 1.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運動產業發展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獎助。
- 3.學校體育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4.全民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5.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6.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7.運動設施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8.職業運動之聯繫及協調事項。
- 9.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 10.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規劃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協調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運動產業發展與運動服務業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3) 運動彩券發行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4) 運動發展基金之推動、籌措及運用。
- (5) 運動史料、文物之蒐整、保存、展示及出版。
- (6) 體育學術團體、體育基金會與公益信託之審核、登記及輔導。
- (7) 國民體育與運動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 (8) 本署研考、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管理、諮詢及研擬。
- (9) 行政訴訟、國家賠償事件及相關法規之研審、修訂、管理、諮詢、彙編及印行。
- (10)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學校體育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學校體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學校體育優秀運動人才與體育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 (3) 學校體育教學、教材研發創新、活動與場地之規劃及考核。
- (4) 學校運動賽會之推動、執行及輔導。
- (5) 學校體育班之規劃及推動。
- (6)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管理及輔導。
- (7) 學生普及運動與體適能之推動及考核。
- (8) 學校體育評鑑之規劃及推動。
- (9) 學校體育學術、文化與資訊之彙整及運用。
- (10) 其他有關學校體育事項。

3.全民運動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全民運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國民體能、體格鍛鍊標準之調查、統計、分析及考核。
- (3) 幼兒、青少年、中高齡運動休閒活動之規劃、推廣及促進。
- (4) 輔導協調機關（含地方政府）、團體、社區與企業機構辦理運動休閒活動之規劃及推廣。
- (5) 固有體育活動與特殊體育活動之規劃、推廣及協調。
- (6) 運動休閒團體業務之輔導、考核及獎助。
- (7) 運動觀念、運動方法與運動資訊之宣導與提供。
- (8) 運動休閒專業人員與志工制度之進修及檢定制規度規劃。
- (9) 非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選手培訓、參賽、運動競賽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10) 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4.競技運動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競技運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各級優秀競技運動教練選手之選才、培育規劃、執行、輔導及考核。
- (3) 績優競技運動教練選手獎勵制度、就業措施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4) 運動科學研究、運動禁藥管制、運動傷害防護與醫療照護業務之規劃、執行、培育、獎勵及輔導。
- (5) 亞奧運競技種類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選手培訓、組團及參賽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6) 亞奧運競技種類之全國性運動會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7) 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選手培訓、參賽、運動競賽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8) 亞奧運競技種類之運動規則、紀錄審查及職業運動團體之輔導。
- (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 (10) 其他有關競技運動事項。

5.國際及兩岸運動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單項運動賽會之申辦、舉辦及組團相關儀軌之規劃、執行、輔導。
- (3) 全國性體育團體國際及兩岸運動事務合作之規劃、聯繫及輔導。
- (4) 學者專家出席國際及兩岸體育運動會議之聯繫及輔導。
- (5) 海外僑社體育活動之聯繫及輔導。
- (6) 旅外優秀體育運動人才與外籍運動員、教練、裁判之聯繫、輔導及管理。
- (7) 國際及兩岸運動選手、教練或其他體育專業人員交流之聯繫、輔導及兩岸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交流之審核。
- (8) 奧會模式及兩岸運動交流規範之教育宣導。
- (9) 大型國際體育運動會議之規劃、申辦、執行及輔導。
- (10) 其他有關國際及兩岸運動事項。

6.運動設施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運動設施發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公民營運動設施之營運輔導管理。
- (3) 公營運動設施工程興（整）建施工品質查核、管理之推動及輔導。
- (4) 運動場館營運之消費保護及爭議處理。
- (5) 國家運動園區規劃、推動及輔導。
- (6) 運動場館、運動公園、簡易休閒運動設施與競技運動訓練場地興（整）建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 (7) 運動場地、設備之規範、管理及輔導。
- (8) 促進民間參與大型運動設施投資興建營運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 (9) 高爾夫球場之管理及輔導。
- (10) 其他有關運動設施事項。

7.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4) 公產及公物之保管。
- (5)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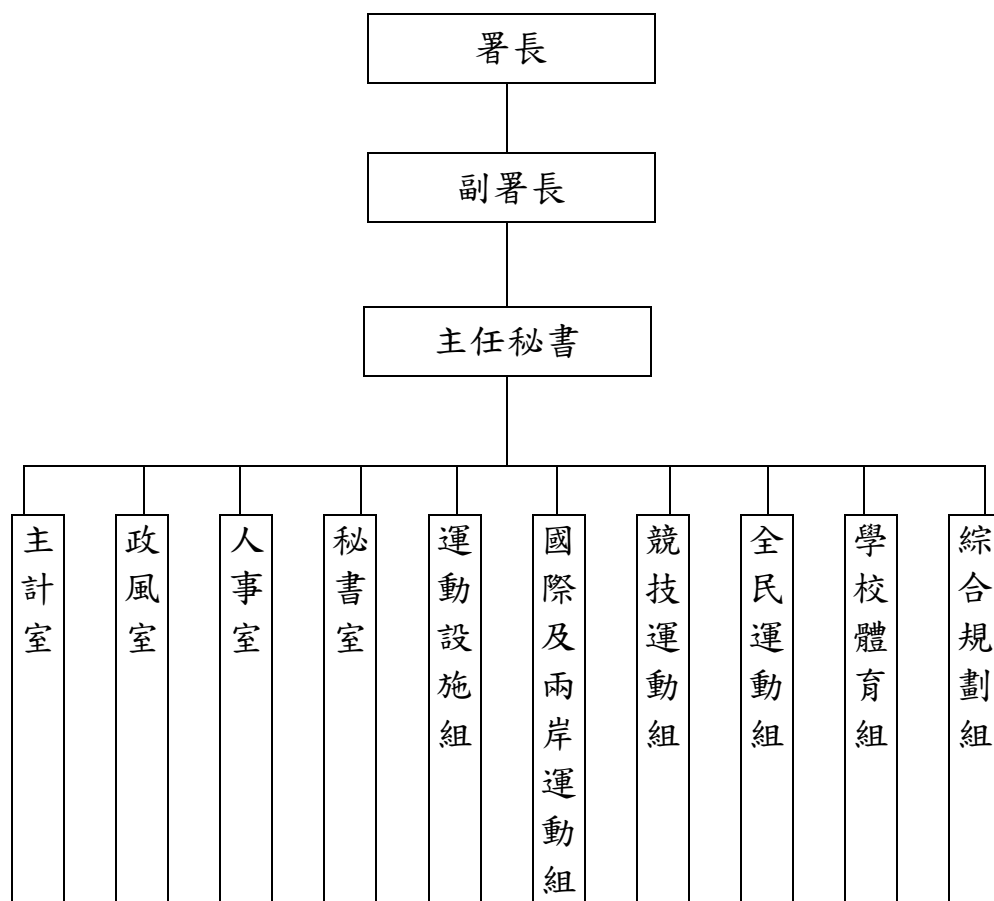
8.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9.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10.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103 年度)	上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25	101	103	-2	職員較上年度減列 2 人，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安置移撥至教育部。
技工	2	2	2	0	
駕駛	7	7	7	0	
工友	5	5	5	0	
聘用	9	9	9	0	
合計	148	124	126	-2	

二、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民體能是國力的具體象徵，國內、外研究均證實，運動是提升國民體能的最佳途徑，而國際競賽的傑出表現，除可提升國際能見度、增進國際影響力外，對社會亦促進整合，振奮人心的效果。

本署秉持推展全民運動和提升競技實力的施政理念，積極規劃國家體育運動之發展政策，透過設置運動園區爭取國際大型賽會策略之執行，改善運動環境，推動全民運動，以增進國民體能，強化競技運動實力，以提升國際體壇地位、拓展運動產業，以促進台灣經濟發展，為國人塑造優質的生活。民國 103 年度以「建構優質運動環境，爭取國際競賽佳績」為施政重點，期待凝聚各界力量，秉持教育專業之思維與行動力，繼續帶動臺灣體育運動永續發展。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配合國民休閒需求，充實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提供國人優質運動休閒環境，除補助縣市政府興（整）建國民運動中心（都會區）、運動公園（開放式）及簡易運動設施（社區型如簡易籃球場、羽球場、體適能設施等），另輔導規劃設計及建設環島或區域路網自行車道，並與相關部會組成「跨域整合平臺」，統整相關資源，使運動休閒環境更具方便性及普及性，以提高國人參與運動、健全身心發展之意願。
2. 提升規律運動人口：為提升國民體能與生活品質，積極推展適合不同年齡、不同體能狀況、不同族群之休閒運動，以落實推動培養國人規律運動習慣，同時透過「打造運動島計畫」，辦理「運動健身激勵專案」、「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及「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等專案，推動包含「泳起來！專案」、單車活動、身心障礙及原住民運動樂活及地方特色運動等內容，以獎勵標竿典範，強化國民體質，進而普及運動知識，擴大推動效果，同時達到強化基層體育組織，擴增團體型及規律性運動人口，共創健康活力之目標。
3. 強化運動競技實力：以基層選手、優秀選手、國家儲訓隊及役男培訓、國家代表隊等分級，進行競技人才培訓體制改革，其中透過統合學校體育與競技體育，建立系統化人才培育體制，促成「浪潮計畫」的推動，更將加強國訓中心功能，提升運科支援及醫療照護內容，建構軍團式的運科及訓輔支援，以接軌國際，如此透過建構選、訓、賽、輔、獎一貫性培育輔導體系，全面提升競技實力的水準。
4. 提升國際競賽成績：啟動「千里馬計畫」，強化運動選手選才育才機制，遴選重點運動種類、績優教練及選手施訓，並邀請金牌教練來台指導，進而代表我國參與國際賽會，達成為國爭光、競逐國家榮譽使命，同時

廣續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選派優秀或具潛力選手組成代表隊參加國際性各單項運動競賽，累積選手參賽臨場經驗與學習，再創國際佳績。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一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1	問卷調查	規律運動人口（係指每週至少運動3次、每次至少30分鐘、且運動強度需達出汗或會喘），以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數據為基礎，逐年成長。	0.8%
		二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我國（亞奧運項目）運動代表隊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錦標賽奪得前3名之獎牌總數。	510面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1	統計數據	一、測合格率＝應屆畢業通過檢測學生數÷應屆畢業總學生數。 二、游泳能力鑑定標準：國小畢業前能游15公尺，國中25公尺，高中50公尺。需會換氣與水中自救知能（水母漂、仰漂等）。 三、以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數據為基礎，逐年每年成長3.25%。	58.25%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三)教育部體育署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體育行政業務	體育行政及督導計畫	一、運動政策、法規、制度綜合研究與調查。 二、出版國民體育季刊及體育運動統計資料蒐整、分析及編印。 三、配合電子化政府進行資訊業務系統開發與維護。 四、擴充及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與磁帶機等資訊設備。
	擴增國家體育資源計畫	一、數位博物館資料維護與文物介紹。 二、蒐集彙整年度體育發展成果資料。 三、辦理運動藝術美學競賽。
	加強國民體育宣導計畫	一、加強國民運動權、運動安全及運動資訊宣導。 二、辦理體育政策或活動之推廣與宣導。 三、辦理運動選手、教練、企業等表揚活動。
	加強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一、辦理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與進修。 二、輔導體育學術團體辦理體育基礎或應用學科之研究、專論或國內外研討講習會。
國家體育建設	推展全民運動	一、輔導各地方政府、民間體育社團及社區等依幼兒、婦女、青少年、銀髮族、職工以及勞工、農民、漁民、醫事人員等不同族群屬性辦理全民休閒體育活動。 二、輔導各級運動團體（社團）辦理身心障礙國民運動與休閒活動。 三、辦理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 四、輔導各縣市推動原住民休閒活動。 五、舉辦全民運動類協會業務研討會。 六、輔導未具國際組織之全國性運動團體舉辦體育活動。 七、執行打造運動島計畫之運動健身激勵專案、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與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
	推展競技運動	統整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培育運動人才及賡續推動棒球運動，投入運動科學資源，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實力。
	推展國際體育	一、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 二、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運動會議。 三、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加強國際聯繫。 四、加強輔導海外僑社辦理體育活動。 五、以「奧會模式」為基礎，建立和諧互惠的兩岸體育交流。 六、輔導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整建運動設施	一、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一期工程。 二、辦理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 三、輔助縣市政府於適當地點興(整)建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公園、公立社區游泳池冷改溫及環境改善，及社區簡易運動設施，提供國人多元化運動空間及賽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 四、輔助縣市政府規劃設計及建設環島或區域路網自行車道，滿足民眾運動、休閒、觀光需求。
學校體育教育	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一、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 二、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 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四、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五、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 六、推動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6 年計畫。 七、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一、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二、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 三、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
	辦理原住民教育	一、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二、改善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三、輔助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四、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學生體育活動。

三、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標準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0.8%	一、前體委會致力提升運動風氣、推動全民運動，101 年的「打造運動島」計畫，藉由舉辦體育休閒活動、游泳主題活動專案、成立運動社團、建構優質休閒環境等，預期每年擴增規律運動人口 0.5%-1%，促使「潛在性運動人口」成為「自發性運動人口」、「個別型運動人口」成為「團體型運動人口」。 二、以 99 年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26.1% 為基準，100 年度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達 27.8 %（增加 1.7%），達成度為 100%，101 年度為 30.4%顯示打造運動島計畫成效已顯現。
	國民運動中心興建	5 件	前體委會自 99 年起採兩階段方式辦理國民運動中心之經費補助，截至 101 年 12 月已核定補助基隆市、新北市等 26 處行政區域辦理第 1 階段前置作業費用，俟個案第 1 階段前置作業完成後，再予審查補助第 2 階段工程款，其中計有 10 座國民運動中心核定工程款補助。
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提升國際地位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500 面	為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爭取國際競賽佳績，積極辦理各項優秀選手培訓作業，輔導全國性各單項運動協會參加各項國際競賽。101 年度輔導全國性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協（總）會參加國際運動競賽並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計 604 面（202 金 173 銀 229 銅），已達到本年度績效目標值 510 面，102 年將持續推動各級運動人才培育工作。
	主辦國際運動賽會暨會議次數	81 次	為提升國內運動競技水準，提高國家形象，並促進國際交流，積極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主辦國際正式錦標賽、國際邀請賽及會議等國際交流活動，101 年度國內共舉辦國際賽事活動計 90 項次。
提升文書處理效能	公文 e 化程度	10%	於 101 年 4 月 16 日舉辦各體育團體使用「經濟部商業司商工電子公文及訊息服務系統」電子收發文作業推廣講習會，計有 71 個單位參加，預申請使用計有 56 個單位，另訂於 6 月 8 日假巨匠電腦辦理 56 個體育團體公文電子發文及筆硯公文操作，以利各單位使用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標準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稔順暢，合計教育訓練達 221 人次，上課時數 88.5 小時。
提升運動彩券盈餘之財務運用效能	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20 家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推動運動服務業業者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 2 項計畫，已核定 71 家業者之貸款計畫，貸放金額約 2 億 2,700 萬元，並補貼 15 家業者利息。
提升人員素質	加強專業能力	45 小時	本年度計辦理「禁藥教育宣導」、「運動休閒與餐飲管理」、「體育志工基礎訓練」、「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班」、「國際賽會研習」、「運動場館業消費者保護研習」等課程，共計 46 小時。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45 小時	各項研究業務仍處於規劃或執行階段，尚無具體數據。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0%	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初步彙整結果略以，截至 101 年 01 月 0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主管法律均無制定、修正或廢止情形；體委會主管法規命令〔含實質法規命令及組織性行政命令〕訂定 15 種、修正 6 種、廢止 6 種〔含組織性行政命令廢止 4 種〕；體委會主管行政規則，訂定 16 種〔含解釋性行政規則 3 種〕、修正 7 種、廢止 13 種。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7 項	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於 99 年 1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設 14 部 8 會 3 獨立機關、中央銀行、故宮博物院及 2 個總處。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體規劃，整併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體育司及中部辦公室部分業務，成立「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組織法於 101 年 2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01 年 3 月 8 日經行政院訂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順利完成組織改造作業。教育部體育署設有綜合規劃組、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國際及兩岸運動組及運動設施組 6 個業務單位，另設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及主計室 4 個輔助單位，統整全國社會體育與學校體育業務，持續辦理建置法規制度、發展學校體育、促進全民參與、提升競技水準、推動國際交流及塑造運動環境等各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標準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項體育行政工作。期藉由更彈性、精實、有效率的組織設計，繼續推動我國體育運動發展邁向另一個高峰。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0%	101 年度資本門預算 2,739,662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656,907 千元(含保留數)，執行率為 96.98%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5%	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未超過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且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皆高度配合。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本年度預算員額未有增減。
	推動終身學習	2 項	本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一、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部分： (一) 平均學習時數達 61 小時。 (二) 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 17.2 小時。 (三) 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達 78.2 小時。 二、前體委會中高階公務人員參加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課程部分： (一) 前體委會配合行政院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外培訓計畫薦送同仁參訓，計 2 人。 (二) 前體委會薦送同仁參加為期 1 週之「行政院及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計 2 人。 (三) 前體委會薦送同仁參加為期 1 個月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英語類主管人員初級班)」，計 1 人。 (四) 前體委會薦送同仁參加為期 2 日之「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研習班」、「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研習班」、「領導能力與協調合作研習班」、「願景目標與策略性思維研習班」、「高階政策規劃能力研習班」、「問題追蹤與解決能力研習班」、「政策規劃能力研習班」，計 9 人。 (五) 科長以上同仁參加前體委會委託奧會辦理之「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班」計 6 人。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102 年規律運動人口成長率朝向 3%目標努力達成。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一、為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本署積極辦理各項優秀選手培訓作業，並廣續輔導全國性各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依 102 年度工作計畫參加各項國際競賽，於本（102）年度結束後，辦理獎牌統計作業。 二、另 2013 年瑞典青少年桌球公開賽男單冠軍，2013 年義大利青少年桌球巡迴賽男子單雙打冠軍，我國男子代表隊亦獲得團體冠軍。2013 年世界桌球團體經典賽我國男子團體組獲得亞軍。第 26 屆亞洲盃桌球錦標賽男子組莊智淵榮獲銅牌。我國參加 2013 年第 52 屆世界桌球錦標賽，男子雙打莊智淵、陳建安勇奪金牌。 三、我國代表隊於 102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15 日赴中國香港參加「第四屆亞洲沙灘手球錦標賽」，勇奪女子組銀牌，取得 2014 年世界沙灘手球錦標賽參賽資格。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目前尚在實施游泳教學，預計於 8 月底前完成調查彙整合格率資料。

主 要 表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12,146	11,966	41,101	18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8,169	-	
	89			0420200000 體育署	-	-	8,169	-	
		1		0420200300 賠償收入	-	-	8,169	-	
			1	0420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8,16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46	1,966	1,505	180	
	103			0520200000 體育署	2,146	1,966	1,505	180	
		1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146	1,966	1,177	180	
			1	0520200101 審查費	1,915	1,745	1,047	17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及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查等收入。
			2	0520200102 證照費	231	221	131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及專任運動教練等證照費收入。
		2		0520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328	-	
			1	0520200305 資料使用費	-	-	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及檔案閱覽等收入。
			2	0520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29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各運動團體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清潔管理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00	10,000	12,164	0	
	100			0720200000 體育署	10,000	10,000	12,164	0	
		1		0720200100 財產孳息	10,000	10,000	11,769	0	
			1	0720200101 利息收入	-	-	57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委辦合約委託單位執行期間利息收入。
			2	0720200106 租金收入	10,000	10,000	11,19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租金收入。
		2		0720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39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11	3	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5,401,638	4,815,507	586,131	
			0020200000	體育署	5,401,638	4,815,507	586,131	
			5120200000	教育支出	1,661,997	1,442,015	219,982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1,661,997	1,442,015	219,982	1.本年度預算數1,661,997千元，包括業務費231,219千元，獎補助費1,430,77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經費1,565,6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及學生足球運動等經費219,982千元。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經費21,005千元，與上年度同。 (3)辦理原住民體育教育經費75,308千元，與上年度同。
			5320200000	文化支出	3,739,641	3,373,492	366,149	
	2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177,664	179,438	-1,774	1.本年度預算數為177,664千元，包括人事費143,696千元，業務費23,460千元，設備及投資10,358千元，獎補助費1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3,696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3,9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體育大樓辦公室空間調整等經費1,774千元。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23,541	29,925	-6,384	1.本年度預算數23,541千元，包括業務費16,916千元，設備及投資3,125千元，獎補助費3,5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體育行政及督導經費11,2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等經費1,618千元。 (2)擴增體育運動資源經費2,9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體育文物蒐整及圖書刊物等經費2,236千元。 (3)加強國民體育宣導經費5,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運動選手及教練表揚活動等經費1,150千元。 (4)加強體育人才培育經費3,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體育運動從業人員職能訓練等經費1,380千元。
	4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3,535,236	3,160,929	374,307	1.本年度預算數3,535,236千元，包括業務費470,661千元，設備及投資928,463千元，獎補助費2,136,11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展全民運動經費203,2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3,648千元，包括： <1>輔導地方政府、相關團體辦理全民休閒體育活動及提升規律運動人口等經費54,4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發展地方特色運動等經費59,550千元。 <2>打造運動島計畫總經費1,600,000千元，分6年辦理，99至102年度已編列666,72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48,7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3,198千元。 (2)推展競技運動經費667,2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7,240千元，包括： <1>統整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落實優秀運動選手分級培訓、管理及輔導等經費437,7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各亞奧運單項協會培訓等經費68,877千元。 <2>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等經費208,940千元，與上年度同。 <3>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經費20,5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37千元。 (3)推展國際體育經費136,3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1,064千元，包括： <1>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加強體育交流業務等經費71,8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相關體育業務等經費11,920千元。 <2>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經費64,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9,144千元。 (4)整建運動設施經費2,528,4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8,963千元，包括： <1>公民營運動設施管理與輔導等經費14,4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897千元。 <2>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總經費3,524,218千元，分6年辦理，98至102年度已編列2,614,21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1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0,000千元。 <3>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總經費11,660,000千元，分6年辦理，99至102年度已編列5,128,62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91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970千元。 <4>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計畫總經費1,16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2年度已編列298,90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96千元。 <5>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相關運動場館興整建工程等經費394,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8,000千元。
	5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3,200	3,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200101 _審查費	預算金額	1,915	承辦單位	學校體育組、競技運動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運動傷害防護員審查費收入。
- 2.專任教練資格審定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1年3月26日體委競字第0910004703號令。
- 2.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4年5月24日體委競字第09400092171號令。
- 3.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4年6月7日體委競字第09400105241號令。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3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15			
				0520200000					
				體育署		1,915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915			
				0520200101					
				審查費		1,915		1.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查費1,745千元。 2. 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等專業人員審查費170千元。	

中華民國103年度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31	承辦單位	學校體育組、競技運動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二、法令依據

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1年3月26日體委競字第0910004703號令。
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4年5月24日體委競字第09400092171號令。
3.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4年6月7日體委競字第09400105241號令。

金 額 及 說 明

2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1,661,997
-----------	-------------------	------	-----------

計畫內容：

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昇學生體能。

預期成果：

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高學生體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1,565,684	學校體育組	本項計畫需經費1,565,68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24,176		1.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31,263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1)輔導高中職體育班依據課程綱要落實教學輔導，配合推動12年國教體育班特色招生，實施特色課程10,263千元。
0251 委辦費	176,294		(2)提升體育班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2,000千元。
0271 物品	400		(3)建立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制度10,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6,000		(4)協助國私立高中職體育班發展3,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09		(5)辦理國私立高中職體育班評鑑3,0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62		(6)國立高中職體育班巡迴傷害防護員3,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11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1,341,508		2.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147,299千元，包括：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5,300		(1)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3,5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46,648		(2)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運動教練或運動傷害防護員60,0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6,380		(3)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5,299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00		(4)補助學校潛力運動團隊培訓(含移地訓練)5,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0		(5)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1,5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0		(6)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70,00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3,000		(7)中正體育園區經營與管理2,0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80		3.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309,982千元，包括：
			(1)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45,000千元。
			(2)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25,000千元。
			(3)辦理學校籃球、排球、足球及女壘等運動聯賽68,000千元。
			(4)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之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1,661,9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50,000千元。 (5)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40,000千元。 (6)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含水域安全教育，其中水域活動安全宣導經費1,303千元)17,000千元。 (7)辦理山野教育5,000千元。 (8)辦理幼兒運動師資培育及教材教法推廣3,000千元。 (9)辦理學校民俗體育活動及績優團隊出國訪問4,000千元。 (10)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29,982千元。 (11)辦理高中、大專社團活動及幹部研習13,000千元。 (12)學校運動志工5,000千元。 (13)辦理體育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5,000千元。 4.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519,140千元，包括： (1)新整建學校室內外球場、重量訓練室及球員淋浴間222,000千元。 (2)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132,140千元。 (3)充實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15,000千元。 (4)整改建學校游泳池120,000千元。 (5)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救生員)30,000千元。 5.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250,000千元，包括： (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50,000千元。 (2)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40,000千元。 (3)辦理各級學校棒球運動教練、選手增能研習5,000千元。 (4)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80,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1,661,9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21,005	學校體育組	(5)輔導推動學生社區棒球發展及成立頂尖大學棒球聯盟經費15,000千元。 (6)新修整建學校簡易棒球場60,000千元。 6.推動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6年計畫68,000千元，包括： (1)策略選項並落實選才機制，培育量足質精頂尖競技運動人才10,000千元。 (2)健全育才配套，持續適性發展各級學校運動人才1,000千元。 (3)強化訓練效能及參賽效能，精進競技運動事務人力20,000千元。 (4)強化運動科研提升競技成績之聯結30,000千元。 (5)競技運動人才生涯輔導7,000千元。 7.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160,000千元，包括： (1)辦理選手、教練及裁判增能教育30,000千元。 (2)建立標竿縣市區域人才培育體系國小-國中-高中架構，強化升學銜接及訓練30,000千元。 (3)鼓勵辦理地區性國小球類比賽及育樂營10,000千元。 (4)籃球資訊網、人才資料庫（含學生、教練及裁判）及研發籃球教材20,000千元。 (5)新建、修整建學校室內外球場、風雨球場、重量訓練室及球員淋浴間，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70,000千元。 8.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學生足球運動80,000千元，包括： (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運動聯賽20,000千元。 (2)辦理足球運動普及推廣及教育宣導18,000千元。 (3)培育足球運動優秀競技人才12,000千元。 (4)新整建學校足球場地30,00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21,0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2,185千元，包括：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1,661,9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260	學校體育組	(1)輔導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輔導各級學校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1,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755		(3)輔導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1,45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5		(4)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盃比賽1,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5)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7,53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2.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5,820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19,745		(1)推廣及辦理特殊體育活動2,82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40		(2)辦理特殊體育國內及國外校際交流活動1,0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310		(3)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體育活動2,0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00		3.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3,000千元，包括：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		(1)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培訓1,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55		(2)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1,5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640		(3)調查學校推展特殊體育現況500千元。
03 辦理原住民體育教育	75,308	學校體育組	本項計需經費75,308千元(原住民教育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783		1.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與其他訓練及活動13,608千元，其中：
0251 委辦費	5,783		(1)補助重點學校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業輔導費6,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9,525		(2)辦理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督訓及輔導1,0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5,000		(3)建置原住民運動人才資料庫5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225		(4)辦理原住民特優選手運動科學研究並提升競技水準1,086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00		(5)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國內外移地訓練2,0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600		(6)辦理重點項目教練研習1,200千元。 (7)輔導原住民學校發展各種特色運動1,822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26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7,664
計畫內容： 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預定計畫執行，達成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3,696	本署各組室	職員101人，工友5人，技工2人，駕駛7人，約聘僱9人，合計124人，年需人事費143,696千元。
0100 人事費	143,69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51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9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60		
0111 獎金	20,406		
0121 其他給與	1,920		
0131 加班值班費	7,47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066		
0151 保險	9,65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968	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本計畫編列33,968千元，其主要內容如下： 1.業務費23,46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3,460		(1)教育訓練費4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00		(2)辦公室用水費、電費、瓦斯費計2,000千元。
0202 水電費	2,000		(3)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2,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500		(4)文書系統資訊操作維護費1,0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5)檔案空間租借費11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5		(6)公務車輛(含機車乙輛)之稅捐及規費90千元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地價稅、房屋稅1,070千元，合計1,16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160		(7)保險96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96		<1>公務車輛4輛，每輛21,000元，機車乙輛1,650元，年需86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71		<2>本署人員因業務活動保險，以20人計，每人500元，年需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8)臨時人員酬金計3,371千元。
0271 物品	1,800		(9)講座鐘點費、顧問費、出席費等酬金計25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038		(10)物品計1,800千元，包括：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77		<1>油料，按現有車輛4輛，年耗油約6,672公升，年計233千元；機車1輛，年耗油約300公升，年需10千元；合計243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13		<2>其他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557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44		(11)一般事務費4,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40		
0294 運費	45		
0295 短程車資	45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0,35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65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7,6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150		<1>文康活動費，以員額124人計，每人2,000元，合計24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50		<2>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保全管理費3,400千元。 <3>核實編列其他雜項費用390千元。 (12)編列房屋建築修繕費1,177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613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4輛購置滿6年以上，每輛51千元；機車乙輛，每輛2千元，年需206千元。 <2>辦公器具維護費，年需45千元。 <3>辦公室清潔，每月197千元，年需約2,362千元。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944千元。 <1>電梯、機電、空調、電話交換機、監控系統等專項維護，每月約156千元，年需1,872千元。 <2>首長宿舍管理費每月6千元，年需72千元。 (15)核實編列員工國內差旅費740千元。 (16)核實編列公物搬運費45千元。 (17)核實編列短程車資45千元。 (18)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首長每月13,100元，年需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費10,358千元。包括： (1)體育聯合辦公大樓消防逃生設備改善3,500千元。 (2)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方案推動線上公文簽核系統增修700千元。 (3)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維護整修及空間暨廁所更新調整6,158千元。 3.獎補助費150千元，係退休人員25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000元，合計15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3,54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體育運動行政督導、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國民體育運動宣導及加強體育運動人才培育等業務。

預期成果：

宣導國家體育運動政策，健全體育法制，提升運動文化內涵，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及培育人才，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體育行政及督導	11,265	綜合規劃組	本計畫工作重點為：規劃整體體育運動政策，擬（制、修）訂綜合性各項體育運動法規，加強體育運動推展，蒐整體育運動資訊，充實建置體育運動e化平台，計編列11,26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8,140千元，包括： (1)通訊費150千元。 (2)資訊服務費3,800千元，辦理本署體育運動電子化政府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等業務。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 (4)委辦費辦理體育運動政策、法規、制度綜合研究與調查300千元。 (5)物品，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50千元。 (6)一般事務費3,440千元，其中： <1>出版國民體育季刊4期（含電子版），報導國家體育動態，介紹國際體育現況，提供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交流平台1,850千元。 <2>辦理體育統計650千元。 <3>辦理體育運動之資料蒐整分析、風險管理、性別主流化、個人資料管理與研考業務等事宜940千元。 (7)國內旅費1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125千元，擴充及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印表機與磁帶機等資訊設備。
0200 業務費	8,140		
0203 通訊費	150		
0215 資訊服務費	3,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30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44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12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25		
02 擴增體育運動資源	2,976	綜合規劃組	本計畫工作重點為：本署數位博物館資料維護；輔導辦理運動藝術美學競賽；蒐集彙整體育年度發展資料，提升運動文化內涵，計編列2,97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976千元，包括：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00千元。 (2)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200千元。 (3)委辦費1,300千元，其中： <1>本署數位博物館資料維護500千元。 <2>辦理運動休閒服務業及運動產業交流800
0200 業務費	2,976		
0203 通訊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1,3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0291 國內旅費	6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16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3,5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4)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0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其中：
			<1>出版本署年報(含電子版)500千元。
			<2>辦理運動藝術美學競賽500千元。
			(6)國內旅費60千元。
			(7)大陸地區旅費216千元。
03 加強國民體育宣導	5,400	綜合規劃組	本計畫工作重點為：結合平面電子媒體宣導運動賽會、運動資訊、運動安全等相關運動動態資訊
0200 業務費	5,400		；加強運動推廣與宣導；提升運動經濟價值；辦理對體育運動建設有功團體人員的獎勵等；計編列5,4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100		1.業務費5,40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00千元。
0251 委辦費	4,500		(2)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100千元。
0271 物品	100		(3)委辦費編列4,500千元，辦理運動選手、教練、企業等表揚活動。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4)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5)一般事務費編列500千元，其中：
			<1>辦理運動安全、消費者保護等資訊宣導300千元。
			<2>辦理體育政策或活動之推廣與宣導200千元。
			(6)國內旅費100千元。
04 加強體育人才培育	3,900	綜合規劃組	本計畫工作重點為：舉辦體育運動發展研討會，加強各類體育運動專業人員訓練進修，提升體育運動專業人員國際視野及競爭力等，計編列3,9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00		1.業務費40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00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100千元。
0271 物品	100		(3)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4)國內旅費1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500		2.獎補助費編列3,500千元，包括：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00		(1)辦理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與進修，拓展體育運動行政人員視野1,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		(2)輔導體育學術團體辦理體育相關基礎或應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3,535,23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推展全民運動、推展競技運動、推展國際體育、
整建運動設施等業務。

預期成果：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
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全民運動	203,252	全民運動組	本計畫工作重點為：(一)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發揚傳統民俗體育、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原住民體育推展、全民運動類民間體育團體輔導及打造運動島計畫等。(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100年11月10日院臺體字第1000060342號函核定在案，其中打造運動島計畫總經費1,600,000千元，計畫期程自99年至104年，99年度編列378,265千元，100年度編列129,686千元，101年度編列83,217千元，102年度編列75,56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148,758千元。(三)臺灣河川溪流密布且四面環海，民眾接觸水域活動機會多，為使國民具備水域活動相關知識、技能與水中自救技巧，擴增游泳運動人口，賡續推動「泳起來！專案」（99年起至110年，共12年），分近、中、長程3期，以4年為1期，重點推動事項包括：1.擴增全民游泳人數。2.提升全民游泳合格率。3.降低溺水死亡人數。4.培育水域專業人力。整體推展全民運動計畫經費203,25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00,155千元，包括：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000千元。 (2)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酬金(包括打造運動島計畫等訪視委員費用)3,535千元。 (3)委辦費35,145千元，其中： <1>委託辦理臺灣i運動資訊平臺2,200千元。 <2>規劃辦理體育健康資訊雲業務1,500千元。 <3>運動城市專案調查3,000千元。 <4>辦理國民體能檢測活動製作激勵宣導品4,285千元。 <5>委託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案6,000千元。 <6>全民運動發展與賽會規劃辦理等交流活動850千元。 <7>辦理單車千里環臺活動8,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0,155		
0203 通訊費	1,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35		
0251 委辦費	35,145		
0271 物品	1,341		
0279 一般事務費	55,486		
0291 國內旅費	1,617		
0293 國外旅費	443		
0294 運費	888		
0295 短程車資	700		
0400 獎補助費	103,09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253		
0475 獎勵及慰問	7,844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3,535,2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規劃推動全民類體育活動及業務研討會310千元。 <9>委託辦理運動嘉年華推展運動風氣9,000千元。 (4)物品費1,341千元。 (5)一般事務費55,486千元，包括： <1>輔導縣市政府發展地方特色運動13,500千元。 <2>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9,900千元。 <3>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單車運動業務10,000千元。 <4>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水域活動及宣導計畫，包括家庭學習日、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軍警消海巡游泳競賽及健康企業泳起來等活動，以及水域防溺水宣導及調查研究計畫15,422千元。 <5>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打造運動島活動教育宣導、教育文宣品製作等6,664千元。 (6)國內旅費1,617千元。 (7)國外旅費443千元。 (8)運費888千元。 (9)短程車資700千元。 2.獎補助費編列103,097千元，包括： (1)輔助相關機關團體組織，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活動編列49,951千元，其中： <1>輔助成立運動大聯盟並辦理季聯賽6,600千元。 <2>輔助辦理運動健身活動，包括辦理職工健身班、農林漁牧運動推廣班、銀髮、幼兒婦女運動指導班16,451千元。 <3>補助辦理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包括全國登山日、全國健走日、全國路跑日、單車成年禮及其他促進國民健康戶外山林運動休閒活動18,100千元。 <4>輔導各縣市體育會等相關團體針對職工、勞、農、醫事、新住民等不同族群辦理團體性、整合性體育休閒活動，並調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3,535,2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推展競技運動	667,225	競技運動組	查與蒐整相關活動訊息，提供民眾建立規律運動習慣8,8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30,609		(2)國民體能檢測站申辦案20,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464		(3)辦理身心障礙民間團體活動補助相關事宜3,0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0		(4)補助相關原住民團體辦理全民運動與休閒活動1,52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0		(5)輔導固有傳統體育團體配合地方觀光產業或宗教民俗活動，辦理多元具創意的傳統民俗體能性活動2,850千元。
0251 委辦費	84,200		(6)輔導未具國際組織之全國性運動團體舉辦休閒體育活動12,924千元。
0271 物品	1,114		(7)辦理機關企業社團建置案5,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8,844		(8)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7,84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5		本計畫工作重點：(一)統整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培育運動人才及廣續推動棒球運動，投入運動科學資源，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實力。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09		(二)「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經行政院國科會於99年4月26日以臺會企字第099002914
0293 國外旅費	647		5號書函審查通過，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報請100
0295 短程車資	466		年至103年中程個案計畫，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99年9月16日以臺會企字第0990067275號
0300 設備及投資	18,463		函同意，100年度編列22,000千元，101年度編列
0304 機械設備費	8,000		20,532千元，102年度編列18,927千元，本年度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63		續編列20,564千元。本項計需經費667,22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500		，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318,153		1.業務費編列330,609千元，包括：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1,000		(1)郵資、電話及網路等一般通訊費464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6,389		(2)國家訓練機構業務電子化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1,5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5,812		(3)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編列1,26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300		(4)委辦費編列84,200千元，其中：
0475 獎勵及慰問	36,652		<1>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辦理審定亞奧單項運動規則蒐錄及運動紀錄審定、發布300千元。
			<2>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行政事務工作7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3,535,2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辦理國光獎金審查等1,500千元。 <4>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700千元。 <5>委託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輔導青（少）年選手參加國際比賽及培訓2,000千元。 <6>委託民間團體組團考察及參加2014年韓國仁川亞洲運動會、參加2014年南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參加2014俄羅斯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及體育交流編列79,000千元。 (5)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耗品1,114千元。 (6)一般事務費238,844千元，其中： <1>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90,000千元。 <2>輔導國家訓練機構辦理國家代表隊集訓等行政業務90,000千元。 <3>辦理運動選手培訓場地及訓練基地使用費用40,000千元。 <4>辦理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相關研究所需經費17,564千元。 <5>辦理強棒計畫發展輔導、召開棒球會議1,000千元。 <6>辦理各亞奧運單項協會訪視280千元。 (7)國內旅費1,005千元。 (8)大陸地區旅費1,109千元。 (9)國外旅費647千元。 (10)短程車資466千元。 2.設備及投資編列18,463千元，包括： (1)運動科學檢測、醫護器械設備8,000千元（含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所需3,000千元）。 (2)汰換及擴充個人電腦、印表機、伺服器等資訊軟硬體設備3,963千元。 (3)改善集訓選手培訓訓練及比賽器材、設備汰換與訓練環境6,500千元。 3.獎補助費編列318,153千元，包括： (1)輔導高雄市政府籌辦104年全國運動會第1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3,535,2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期補助經費30,000千元。 (2)補助各亞奧運單項協會訓練及比賽用器材15,000千元。 (3)改善各亞奧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30,312千元。 (4)強棒計畫之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105,189千元(含資本門6,000千元)。 (5)強棒計畫之強化社會甲組棒球組訓82,000千元。 (6)強棒計畫之健全職業棒球發展制度2,000千元。 (7)強棒計畫之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獎11,000千元。 (8)強棒計畫之厚植職業棒球產業發展3,000千元。 (9)強棒計畫之加強軟硬體建設與投資3,000千元。 (10)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421千元。 (11)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36,231千元。
03 推展國際體育	136,348	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本計畫工作重點為：(一)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體育會議；加強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邀訪及聯繫；加強海外僑社及旅華外僑之體育活動；加強國際體育資訊、學術交流。(二)加強兩岸體育交流：加強兩岸體育團體及人員互訪，加強兩岸選手、教練交流，加強兩岸體育學術交流活動，審查擬來台參訪活動之大陸體育專業人士及運動員之專業造詣條件等。(三)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本年度編列64,500千元。推展國際體育計畫編列136,34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48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7		
0251 委辦費	11,313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37		
0291 國內旅費	5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13		
0293 國外旅費	606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120,86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7,600		1.業務費15,486千元，包括：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86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7千元。
			(2)委辦費11,313千元，包括：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21		<1>以「國際單一窗口」原則，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殘障體總及智障協會等，辦理相關國際體育業務，如組團參與國際比賽、出席國際會議暨
0436 對外之捐助	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9,68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3,535,2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活動、主辦國際賽事、加強國際組織人士邀訪與聯繫，進行兩岸體育行政、學生、選手、教練、學者、運科人員之專題交流及運動團隊互訪等，增進我國參與國際社會的機會及能見度，以建立兩岸體育定期溝通機制及多元交流管道，計編列11,313千元。 (3)物品費3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637千元。 (5)國內旅費550千元。 (6)大陸地區旅費813千元。 (7)國外旅費606千元。 (8)短程車資100千元。 2.獎補助費編列120,862千元，包括： (1)輔導各縣市主辦國際運動競賽，配合各縣市觀光運動等特色，舉辦國際賽事，提升當地國民運動風氣及帶動地方經濟與繁榮的雙重目標，計編列1,660千元。 (2)補助國內各縣市運動績優之學校團隊出國參加國際分級分齡比賽，組團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以促進國際青少年體育交流，擴展其國際視野，建立地球公民宏觀思維4,521千元。 (3)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體育會議等級，善盡國際成員義務，增進臺灣國際能見度，提升國內運動風氣及水準，計編列42,294千元。 (4)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並邀請國際體壇人士來華訪問，促進國際友誼與交流；爭取國際人士對我國的支持與認同等計編列4,787千元。 (5)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於我國2,600千元。 (6)補助辦理旅外華僑體育活動、旅臺外僑活動，計編列200千元。 (7)補助辦理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理加強兩岸體育學術交流及體育活動3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3,535,2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整建運動設施	2,528,411	運動設施組	(8)輔導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輔導大專體總、各單項運動協會、臺北市政府籌辦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相關事宜，計編列64,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4,411		本計畫重點：配合國家整體發展，設置國民運動中心等運動休閒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辦理運動場地綠化及簡易運動場地整修；規劃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輔導及興建國際標準運動場館，建置培訓設施；獎勵民間參與興建、營運運動設施；輔導公民營運動設施，落實企業化管理，改善運動設施管理績效，確保運動消費權益。本項計畫編列2,528,41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5		1.業務費24,411千元，包括：
0251 委辦費	20,000		(1)辦理公民營運動設施管理輔導業務經費14,411千元，執行運動場館業消費者保護方案、高爾夫球場與其他民間運動場館之管理及輔導、公營運動場館之管理及輔導、公民營運動場館相關人員研習、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系統建置、工程查核及督訪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0		(2)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業奉行政院101年12月14日院臺教揆字第1010078368號函核定，計畫期程102年至105年，其中辦理相關行銷推廣、教育訓練及行政督導總經費40,000千元，102年度編列8,904千元，103年度續編列10,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10		2.設備及投資910,000千元，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101年3月20日院臺教字第1010014993號函核定在案，計畫期程98年至103年，98年度編列100,000千元，99年度編列558,000千元，100年度編列355,818千元，101年度編列800,400千元，102年度編列8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910,000千元。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綜合集訓館2棟、棒壘球場等戶外訓練場地）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整建（25m室內靶場、50m半室內靶場、室外飛靶場等設施）等。
0293 國外旅費	236		3.獎補助費編列1,594,000千元，包括：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20		
0300 設備及投資	910,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10,000		
0400 獎補助費	1,594,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35,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38,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1,0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3,535,2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100年11月10日院臺第100060342號函核定在案，其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總經費11,660,000千元，計畫期程99年至104年，99年度編列1,140,000千元，100年度編列1,338,697千元，101年度編列1,840,900千元，102年度編列809,03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910,000千元。辦理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興設，運動場地興整建（籃球場、網球場、槌球場、棒壘球場等），簡易運動場地整修等。 (2)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計畫，計畫業奉行政院101年12月14日院臺教揆字第1010078368號函核定，計畫期程102年至105年，其中辦理自行車道規劃設計、建設工程總經費1,160,000千元，102年度編列29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290,000千元。 (3)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本年度編列394,000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空白頁

教育部體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7,664	23,541	3,535,236	1,661,997	3,200	5,401,638
0100人事費	143,696	-	-	-	-	143,69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518	-	-	-	-	84,518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197	-	-	-	-	5,19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460	-	-	-	-	5,460
0111獎金	20,406	-	-	-	-	20,406
0121其他給與	1,920	-	-	-	-	1,920
0131加班值班費	7,479	-	-	-	-	7,47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9,066	-	-	-	-	9,066
0151保險	9,650	-	-	-	-	9,650
0200業務費	23,460	16,916	470,661	231,219	-	742,256
0201教育訓練費	400	-	-	-	-	400
0202水電費	2,000	-	-	-	-	2,000
0203通訊費	2,500	450	1,464	-	-	4,414
0215資訊服務費	1,000	3,800	1,500	-	-	6,3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15	-	-	-	-	115
0221稅捐及規費	1,160	-	-	-	-	1,160
0231保險費	96	-	-	-	-	96
0249臨時人員酬金	3,371	-	-	-	-	3,371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600	6,587	500	-	7,945
0251委辦費	-	6,100	150,658	182,832	-	339,590
0271物品	1,800	450	2,755	400	-	5,405
0279一般事務費	4,038	4,940	297,067	46,155	-	352,20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177	-	-	-	-	1,17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13	-	-	-	-	2,61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44	-	-	-	-	1,944
0291國內旅費	740	360	4,482	909	-	6,491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216	1,922	162	-	2,300
0293國外旅費	-	-	1,932	111	-	2,043
0294運費	45	-	908	-	-	953

教育部體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短程車資	45	-	1,386	150	-	1,581
0299特別費	158	-	-	-	-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10,358	3,125	928,463	-	-	941,946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658	-	-	-	-	9,658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910,000	-	-	910,000
0304機械設備費	-	-	8,000	-	-	8,00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3,125	3,963	-	-	7,788
0319雜項設備費	-	-	6,500	-	-	6,500
0400獎補助費	150	3,500	2,136,112	1,430,778	-	3,570,540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983,600	308,140	-	1,291,740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817,249	898,958	-	1,716,207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21,000	36,780	-	57,780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300	221	-	-	521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115,225	-	115,225
0436對外之捐助	-	-	200	-	-	20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000	260,746	49,255	-	313,001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200	8,600	19,240	-	28,040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	-	3,000	-	3,000
0475獎勵及慰問	150	-	44,496	180	-	44,826
0900預備金	-	-	-	-	3,200	3,2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3,200	3,200

教育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11	3	1		教育部主管	143,696	742,256	1,221,958	-
				體育署	143,696	742,256	1,221,958	-
				教育支出	-	231,219	727,508	-
				學校體育教育	-	231,219	727,508	-
				文化支出	143,696	511,037	494,450	-
				一般行政	143,696	23,460	150	-
				體育行政業務	-	16,916	3,500	-
				國家體育建設	-	470,661	490,800	-
				第一預備金	-	-	-	-

別科目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200	2,111,110	-	941,946	2,348,582	-	3,290,528	5,401,638
3,200	2,111,110	-	941,946	2,348,582	-	3,290,528	5,401,638
-	958,727	-	-	703,270	-	703,270	1,661,997
-	958,727	-	-	703,270	-	703,270	1,661,997
3,200	1,152,383	-	941,946	1,645,312	-	2,587,258	3,739,641
-	167,306	-	10,358	-	-	10,358	177,664
-	20,416	-	3,125	-	-	3,125	23,541
-	961,461	-	928,463	1,645,312	-	2,573,775	3,535,236
3,200	3,200	-	-	-	-	-	3,200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11	3	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	9,658	910,000
			0020200000 體育署	-	9,658	910,000
			5120200000 教育支出	-	-	-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	-	-
			5320200000 文化支出	-	9,658	910,000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	9,658	-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	-	-
		4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	-	910,000

103年度

[illegible]

空白頁

教育部體育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51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19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460	
六、獎金	20,406	
七、其他給與	1,920	
八、加班值班費	7,479	超時加班費3,636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6,43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066	
十一、保險	9,65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3,696	

中華民國

50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需 求								年 度 需 求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9	-	-	-	-	124	126	136,217	137,170	-953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0人，經費3,371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3人，經費1,148千元。 (2) 學校體育教育計畫預計進用6人，經費5,000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2人，經費10,316千元。 (2) 體育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3人，經費2,800千元。 (3) 國家體育建設計畫預計進用44人，經費21,790千元。
9	9	-	-	-	-	124	126	136,217	137,170	-953	
9	9	-	-	-	-	124	126	136,217	137,170	-953	

空白頁

教育部體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3.12	3,000	1,668	34.80	58	51	44	2586-ED。
1	公務轎車	4	95.08	2,349	1,668	34.80	58	51	44	9013-EW。
1	公務轎車	4	95.08	2,349	1,668	34.80	58	51	43	9015-EW。
1	公務轎車	4	95.08	2,349	1,668	34.80	58	51	43	9016-EW。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50	300	34.80	10	2	2	690-QHH機車。
	合 計				6,972		243	206	176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55

教育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 計				-	670,073
1.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	-
(1)加強體育人才培育	01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3-103	辦理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與進修，拓展體育運動行政人員視野。		-	-
2.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	-
(1)推展競技運動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1.輔導高雄市政府籌辦104年全國運動會。 2.強棒計畫之深耕基層棒球札根工作。 3.強棒計畫之強化社會甲組棒球組訓。 4.強棒計畫之健全職業棒球發展制度。 5.強棒計畫之厚植職業棒球產業發展。 6.強棒計畫之加強軟硬體建設與投資。	103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103	-	-
(2)推展國際體育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1.辦理國際賽會及參加國際分級分齡等賽事。 2.輔導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輔導大專體總、各單項運動協會、臺北市政府籌辦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相關事宜。 3.積極參與國際比賽及相關會議活動。	103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103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3-103			-	-
(3)整建運動設施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計畫、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等。	103	-	-

體育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項	資 本	門 項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25,670	-	1,304,000	981,730		3,181,473
300	-	-	-		300
300	-	-	-		300
300	-	-	-		300
225,370	-	1,304,000	292,700		1,822,070
154,689	-	-	2,700		157,389
79,500	-	-	1,500		81,000
75,189	-	-	1,200		76,389
70,681	-	-	-		70,681
67,600	-	-	-		67,600
2,860	-	-	-		2,860
221	-	-	-		221
-	-	1,304,000	290,000		1,594,000
-	-	749,000	86,000		835,000

教育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103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3		103	-	-
3.5120203000				-	670,073
學校體育教育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	654,18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補助辦理運動聯賽、體育活動及充實體育設備。	103	-	164,08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103	-	415,028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3		103	-	15,080
[4]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103	-	60,000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2			-	8,66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選手訓練、補助辦理特殊體育活動，及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103	-	1,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103	-	4,96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3		103	-	200
[4]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103	-	2,500
(3)辦理原住民體育教育	03			-	7,225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強化原住民人才培訓、補助重點學校教練指導、選手營養費、移地訓練、器材設備及發展運動特色；補助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輔導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並辦理原住民體育活動。	103	-	5,000
[2]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103	-	2,225

體育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545,000	193,000		738,000
-	-	10,000	11,000		21,000
-	-	-	689,030		1,359,103
-	-	-	634,140		1,288,328
-	-	-	141,220		305,300
-	-	-	431,620		846,648
-	-	-	21,300		36,380
-	-	-	40,000		100,000
-	-	-	5,890		14,550
-	-	-	1,840		2,840
-	-	-	2,350		7,310
-	-	-	200		400
-	-	-	1,500		4,000
-	-	-	49,000		56,225
-	-	-	40,000		45,000
-	-	-	9,000		11,225

**教育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20201000				-
體育行政業務				
[1]加強體育人才培育	02	103-103	各體育運動協會、學會及其他機構	-
(2)5320202000				-
國家體育建設				
[1]推展全民運動	01	103-103	各縣市體育會、全國性、身心障礙、原住民等體育團體	-
[2]推展競技運動	02	103-103	各亞奧運單項協會、訓練機構及民間團體	-

體育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7,435	268,780	-	62,852		389,067
54,255	223,934	-	62,852		341,041
49,255	215,434	-	48,312		313,001
-	3,000	-	-		3,000
-	3,000	-	-		3,000
-	212,434	-	48,312		260,746
-	95,253	-	-		95,253
-	67,500	-	48,312		115,812

**教育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推展國際體育	03	103-103	各相關體育單位	-
(3)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103-103	民間團體	-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2	103-103	民間團體	-
[3]辦理原住民體育教育	03	103-103	民間團體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1)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
[1]加強體育人才培育	01	103-103	私立大學校院	-
(2)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

體育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9,681	-	-	49,681
49,255	-	-	-	49,255
40,000	-	-	-	40,000
3,555	-	-	-	3,555
5,700	-	-	-	5,700
5,000	8,500	-	14,540	28,040
-	200	-	-	200
-	200	-	-	200
-	8,300	-	300	8,600

**教育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推展競技運動	02	103-103 私立體育專業校院	強棒計畫之深耕基層棒球札根工作。	-
[2]推展國際體育	03	103-103 私立大學校院	1.主辦國際體育學術會議。 2.出席國際體育學術會議。	-
(3)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103-103 私立學校	補助辦理班際、校際體育活動，及充實學校運動社團體育器材。	-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2	103-103 私立學校	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
[3]辦理原住民體育教育	03	103-103 私立學校	補助原住民重點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體育器材設備。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1)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103-103 個人	獎助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成績優秀學生獎勵金。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32020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03-103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
[1]推展全民運動	02	103-103 身心障礙選手	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	-
[2]推展競技運動	03	103-103 運動科學研究優勝人員及優秀運動選手教練	1.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 2.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	-
(3)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103-103 個人	獎助運動競賽優異表現之學生及教師。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對外之捐助				-
(1)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
[1]推展國際體育	01	103-103 外國政府及相關體育單位	加強海外僑社體育活動與旅外體育人才聯繫。	-

體育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000	-	300	8,300
-	300	-	-	300
5,000	-	-	14,240	19,240
5,000	-	-	5,000	10,000
-	-	-	1,640	1,640
-	-	-	7,600	7,600
3,180	44,646	-	-	47,826
3,000	-	-	-	3,000
3,000	-	-	-	3,000
3,000	-	-	-	3,000
180	44,646	-	-	44,826
-	150	-	-	150
-	150	-	-	150
-	44,496	-	-	44,496
-	7,844	-	-	7,844
-	36,652	-	-	36,652
180	-	-	-	180
180	-	-	-	180
-	200	-	-	200
-	200	-	-	200
-	200	-	-	200
-	200	-	-	200

空白頁

教育部體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 視 訪 問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14	291	2,043	12	214	2,193
	8	98	931	8	174	1,512
	1	160	506	-	-	-
	-	-	-	-	-	-
	5	33	606	4	40	6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日本學校體育課程教學與場地設施規劃發展現況與趨勢16	日本	未定	1.日本學校體育課程發展現況與、問題與趨勢。 2.日本學校體育運動場地設施設備發展現況與問題趨勢。	103.07-103.07	4	2
02考察國民體能與規律運動辦理情形16	新加坡	考察新加坡相關運動部門	1.考察新加坡相關運動部門 2.瞭解規律運動之調查方式 3.瞭解國民體能檢測執行過程與結果	103.07-103.07	5	1
03考察地方特色運動結合大型節慶活動發展成功案例16	澳洲布理斯本、坎培拉	未定	考察澳洲大型節慶活動與地方特色運動如何結合並發揮最大效益。	103.08-103.08	7	2
04考察澳洲水域救生員證照制度16	澳洲	澳洲救生協會及法令主管機關	考察該國政府及民間合作推動之法令規章及實地了解救生團體(組織)運作情形。	103.09-103.09	7	2
05考察日本(無動力)飛行傘專業證照及行業管理制度16	日本	日本奧會飛行運動協會無動力飛行團體及法令主管機關。	該國政府結合民間飛行專業團體發展(無動力)飛行傘運動,法制上及管理實務,值得參考,與實地了解民間飛行運動團體運作情形。	103.08-103.08	5	2
06賽前考察2014年仁川亞洲運動會,俾掌握競賽相關資訊16	韓國仁川		第17屆亞洲運動會預計於2014年9月於韓國仁川舉行,為蒐集亞運會場館設施、禁藥管制、膳宿安排及競賽等資訊,有必要組團前往考察,作為我代表團參考。	103.08-103.08	7	3
07考察亞運運動場館設施規劃16	韓國		透過仁川亞運相關建設和場館規劃、興建、營運、管理情形等,作為未來我國爭辦亞運之參考。	103.03-103.03	6	2
08考察2015年韓國光州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運動場館設施16	韓國		考察2015年韓國光州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運動場館設施,作為我國辦理2017世大運場館設施參考。	103.08-103.08	7	2
二・視察						
09籌組代表團參加2014年仁川亞洲運動會16	韓國仁川		為督導我國參加2014年仁川亞洲運動會代表團各項運作,及適時給予我國選手激勵,有必要安排本署人員隨團擔任顧問、督導及競賽管理等職務,提供代表團最適切協助。	103.09-103.10	16	10

體育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4	77	10	111	學校體育教育	無	
20	15	6	41	國家體育建設	無	
60	62	30	152	國家體育建設	無	
50	40	30	120	國家體育建設	無	
50	60	20	130	國家體育建設	無	
92	39	10	141	國家體育建設	無	
30	64	10	104	國家體育建設	無	
40	82	10	132	國家體育建設	無	
123	383	-	506	國家體育建設	無	
			69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2014年國際學校體育總會 會員大會 – 16	法國	參加本項會員大會，了解國際 學校體育總會運作狀況，並與 該組織人員建立情誼。	6	1	55	38
02出席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 ）第1次執委會 – 16	未定	參加會議並宣傳我國主辦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以行銷臺 灣。	5	2	118	109
03出席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 ）第2次執委會 – 16	未定	參加會議並宣傳我國主辦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以行銷臺 灣。	5	1	20	35
04Sport Accord 2014 Conferen ce – 16	未定	我國因臺北市取得2017年世界 大學運動會主辦權，於會展中 擺設宣傳攤位，以加強行銷臺 北，行銷臺灣。	8	1	42	59
05亞洲大學運動總會執委會 – 16	未定	與亞洲大學運動總會執委會成 員建立友好關係，並蒐集、瞭 解亞洲大學運動總會最新資訊 。	4	1	20	20

體育署

－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		98國家體育建設	瓜地馬拉	101.06	1	113
					-	-
		227國家體育建設	比利時	101.05	4	715
			俄羅斯喀山	102.07	2	250
					-	-
		55國家體育建設			-	-
					-	-
					-	-
80		181國家體育建設	英國倫敦	100.04	1	223
			加拿大魁北克	101.05	1	195
					-	-
5		45國家體育建設	亞洲地區	102.05	1	27
					-	-
					-	-

教育部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2014出席博彩產業與公益事業國際學術研討會16	澳門	未定	1.我國運動彩券與亞太地區之發行現況、發展及負面影響，作為政策推動及防範弊端之參考。 2.瞭解運動彩券在亞太地區的發行現況。	103.05-103.05	7	2
02出席「2014第5屆海峽兩岸運動產業研討會」16	未定	未定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其配套措施於101年3月1日起陸續施行，鑑於我國運動產業始於起步階段，經由雙方參訪交流來加速了解對方市場發展狀況及政策推動歷程，並建立日後之合作與交流管道及作為本署推動運動產業發展策略擬訂參考，期能帶動我國運動產業的發展。	103.09-103.09	9	2
03籌組代表團參加2014年第2屆南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16	南京市	未定		103.08-103.08	15	9
04兩岸奧會體育行政人員交流16	北京	大陸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協會	加強兩岸體育行政人員互訪，瞭解大陸運動團體運作情形。	103.12-103.12	7	4
05兩岸國際運動賽會籌辦人員交流16	未定	相關體育組織及經營規劃團隊	1.參觀運動賽會經營型態。 2.與大陸經營規劃團隊，進行座談及交流，增加我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參考。	103.06-103.06	7	2
06兩岸單項運動協會交流16	未定	大陸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協會	加強兩岸運動及選手互訪，瞭解大陸運動團體運作及發展情形，進而促成訓練交流。	103.07-103.07	7	2
07兩岸大學體育行政人員專業交流16	北京	大陸大學生體育總會	1.拜會大陸學校學生體育總會，加強兩岸學生體育行政資訊交流。 2.促進兩岸學校體育行政專業支援，進而提升兩會在	103.05-103.05	7	4
			72			

體育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0	111	20	161	體育行政業務	無	
25	25	5	55	體育行政業務	無	
125	884	100	1,109	國家體育建設	無	
130	44	4	178	國家體育建設	無	
55	24	2	81	國家體育建設	無	
53	22	2	77	國家體育建設	無	
104	44	5	153	國家體育建設	無	
			73			

教育部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8兩岸大專校院運動代表隊交流訪問16	未定	大陸體育校院	國際大學生體育組織及亞洲大學生體育組織的影響力。 1.拜會大陸體育校院，加強兩岸師生專業資訊交流。 2.藉此可學習大陸運動強項教學，增進我方運動技能能力。	103.03-103.03	7	2
09兩岸大專校院校際體育運動交流(自行車等)16	未定	大陸體育校院	藉由辦理兩岸名校體育運動對抗賽之活動形式，開拓兩岸大專院校交流之態樣，以多元化運動交流，促進兩岸大專院校交流的深度與廣度。	103.08-103.08	7	2
10兩岸中學體育業務專業交流16	北京	大陸中學生體育總會	由兩岸中學生體育總會定期進行之兩岸中學生體育行政人員交流，藉由定期互訪，增進兩岸中學生體育事務的瞭解，建立兩岸中學生組織雙方暢通的溝通管道暨情誼。	103.09-103.09	7	2
11兩岸績優運動學校教練專業交流16	未定	大陸體育學校	經由兩岸中學生總會安排，由國內績優運動學校教練及運動績優縣市政府遴派其主管學生體育訓練代表，共同前往中國大陸參訪相關體校、績優中學等，以瞭解中國大陸中學生及體育學校之選材與培訓作業等。	103.04-103.04	7	2
12參訪大陸「學生體質健康標準」推動情形16	上海	未定	1.參訪「學生體質健康標準」推動情形。 2.加強中小學學校體育運動推展交流，藉以增加推動我國學生健康體能活動。	103.05-103.05	8	2
			74			

體育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5	24	2	81	國家體育建設	無	
55	24	2	81	國家體育建設	無	
55	24	2	81	國家體育建設	無	
55	24	2	81	國家體育建設	無	
50	102	10	162	學校體育教育	無	
			75			

教育部
及功能職業按出歲
中華民國

[illegible]

103年度

[illegible]

空白頁

教育部體育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 興設與人才培育計 畫	98—103	50.12	26.20	10.97	12.95	-	1.行政院98年9月8日院臺體字第0980056370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01年3月20日院臺教字第1010014998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部分103年度預算編列於「整建運動設施」科目9.1億元。 3.人才培育計畫部分，另由「運動發展基金」分別挹注2.47億元(101年度)、2.97億元(102年度)、3.85億元(103年度)。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與打造運動島計畫	99—104	132.60	49.11	8.85	10.59	64.05	1.行政院99年1月7日院臺體字第0990090194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00年11月10日院臺體字第1000060342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推展全民運動」科目1.49億元、「整建運動設施」科目9.1億元。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 串連設計畫	102—105	12.00	-	2.99	3.00	6.01	行政院101年12月14日院臺教揆字第1010078368號函核定。

教育部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20,838	311,947
1.5320201000			1,250	4,200
體育行政業務				
(1)體育運動政策研究與調查	103-103	體育相關法規研修、體育團體輔導與發展。	150	100
(2)數位博物館資料維護	103-103	數位博物館系統組織名稱變更、版型設計調整及資料維護與充實。	250	200
(3)辦理運動休閒服務業及運動產業交流	103-103	1.交流行程安排及人員邀約。 2.大陸參訪團來台之食、宿及交通等。 3.辦理研討會。	100	650
(4)運動選手、教練、企業等表揚活動	103-103	1.典禮宣導、會場舞台設計及場地佈置。 2.關東旗、手冊、海報、邀請函等物品製作。 3.推薦、評選及典禮事務工作。	750	3,250
2.5320202000			13,100	132,853
國家體育建設				
(1)臺灣 i 運動資訊平臺	103-103	1.辦理打造運動島之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相關事宜。 2.建置運動資訊平台，發放電子報。 3.成果E化系統與申請E化系統。	1,310	810
(2)規劃辦理體育健康資訊雲	103-103	1.建置體育健康資訊網站。 2.提供民眾便捷體育知識來源。	900	550
(3)運動城市調查	103-103	1.委託民調公司於全國抽樣進行電訪。 2.了解國內民眾運動習慣與各縣市比較。	50	2,775
(4)辦理國民體能檢測活動製作激勵宣導品	103-103	製作國民體能活動激勵宣導品。	-	4,285
(5)打造運動島執行中心暨相關研習案	103-103	委託辦理縣市分區研討會、訪視委員研討會、基層體育組織研討會、期末成果研討會等打造運動島計畫相關事宜。	2,340	3,360
(6)全民運動發展與賽會規劃辦理	103-103	委託辦理全民運動兩岸交流業務。	-	800
(7)單車千里環臺活動	103-103	辦理103年環島單車成年禮計畫。	-	7,850
(8)全民類體育活動及業務研討會	103-103	規劃委託辦理全民類體育活動及業務研討會。	-	310
(9)委託辦理運動嘉年華	103-103	委託辦理大型運動賽會(農林漁牧、銀髮婦幼等大型活動)。	-	9,000
(10)審定亞奧單項運動規則蒐錄及運動紀錄審定、發布	103-103	配合國際運動競賽規則、紀錄之修改或創新，委託運動專業單位審查。	-	300
(11)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行政事務工作	103-103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行政事務及初審工作。	-	700
(12)辦理國光獎金等審查	103-103	受理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之申請，並召開審查會議。	-	1,500

體育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6,805	-	-	339,590
650	-	-	6,100
50	-	-	300
50	-	-	500
50	-	-	800
500	-	-	4,500
4,705	-	-	150,658
80	-	-	2,200
50	-	-	1,500
175	-	-	3,000
-	-	-	4,285
300	-	-	6,000
50	-	-	850
150	-	-	8,000
-	-	-	310
-	-	-	9,000
-	-	-	300
-	-	-	700
-	-	-	1,500

教育部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3)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計畫	103-103	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檢定、換發、撤銷等)、宣導及防治工作。	-	700
(14)輔導青(少)年選手參加國際比賽及培訓	103-103	辦理我國代表團組團參加綜合性國際重要賽會並籌組考察團。	-	2,000
(15)辦理我國代表團組團參加綜合性國際重要賽會並籌組考察團	103-103	考察及組團2014年韓國仁川亞洲運動會、2014年南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參加2014年俄羅斯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及體育交流。	-	79,000
(16)委託國際單一窗口辦理推展國際體育	103-103	辦理相關國際體育業務，如組團參與國際比賽、出席國際會議、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暨活動、主辦國際賽事、加強國際組織人士邀訪與聯繫；輔導參與國際組織擔任領導決策職務、協助各單項協會參加國際組織活動，辦理進行兩岸體育行政、學生、選手、教練、學者、運科人員之專題交流及運動團隊互訪。	1,800	8,413
(17)公民營運動場館輔導	103-103	1.辦理輔導國民運動中心先期規劃作業、委外營運評估、工程興建訪視。 2.辦理運動設施規劃、營運管理訪視及輔導。 3.辦理運動場館營運管理及場地設施規劃人員培訓。 4.辦理健身中心、游泳池業者消費者保護之推展。 5.辦理高爾夫球場訪視及輔導。 6.辦理兩岸運動場館人員交流及運動產業聚落參訪。	3,500	3,000
(18)建置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	103-103	辦理運動場館普查，建置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系統。	1,400	3,500
(19)串聯建設自行車道整體路網	103-103	1.辦理輔導推動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畫。 2.辦理自行車道相關資料蒐整建置。 3.辦理自行車道行銷推廣。 4.辦理自行車道相關教育訓練。	1,800	4,000
3.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6,488	174,894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103-103	1.辦理全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體育業務主管人員研討會、高中體育組長會議。 2.辦理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競技運動人才培育6年計畫、大專體育業務研討會、單項錦標賽、輔導學生社團等事宜。 3.辦理體育班訪視、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中心、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教材暨教師手冊編撰計畫、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審查。 4.辦理學校興建教學游泳池、游泳及水域運動評選及輔導計畫、游泳指導師資培訓計畫。	6,344	168,950

體育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700
-	-	-	2,000
-	-	-	79,000
1,100	-	-	11,313
500	-	-	7,000
100	-	-	5,000
2,200	-	-	8,000
1,450	-	-	182,832
1,000	-	-	176,29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103-103	5.辦理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實施計畫。 6.辦理各項學生運動聯賽(包括籃球、排球、足球、壘球、棒球等)。 7.辦理中等以上學校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資訊彙整事宜。 8.維護學校體育資訊管理系統、人才資料庫(含學生、教練及裁判)及研發各項球類教材。 辦理推動適應體育方案。	90	515
(3)辦理原住民體育教育	103-103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青少年運動人才計畫與其他訓練及活動。	54	5,429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大眾監督。	
4.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7.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建設委員會100年9月初選派11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2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100年8月底選派3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100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40項、521萬2,000元，實際執行卻增為50項、915萬9,000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888萬元，決算數亦增為984萬5,000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102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8.	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1億4,581萬2,000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25%者，改列為刪減25%），以為撙節。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9.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27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30%。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1.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12.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3.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4.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15.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6.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7.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	本署未有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情形，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18.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9.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本署未有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情形，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0.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 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21.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2.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3.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4.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5.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26.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7.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8.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育部	
131.	有鑑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1978 年依據聯合國憲章人權宣言之精神，提出「體育與運動之實踐，乃為人類基本的權利之一」之價值。而現代社會因經濟發展而存在城鄉差距，不僅反映城鄉民眾之生活品質差異，從事體育活動亦往往城鄉有別。針對目前中小學校內之健全運動設施，北部及西部地區縣市占絕大多數之比例，以致東部地區中小學校之學生常因運動設施不足或不完善，剝奪其運動及習得各類球類技巧之權益。以長期孕育國內外體育人才之花蓮縣而言，可謂為國內培育傑出體育人才之溫床，但觀諸花蓮縣各國中小學校校區內卻無一處可供培養體育專才之良好品質運動場地，致使該縣國中小學生僅能利用最低之有限資源，創造自身未來對於體育運動之無限可能。故建議教育部應優先重視東部地區各國中小學校運動設施之建置與維護，加以統計全台國中小學校對於運動設施需求之優先順序，充分重視學生之運動需求，促使體育資源分配趨於平均，提供更加完善之運動環境。	本部業於 102 年 5 月 24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20016098 號函提報立法院，摘錄如下： 1. 有關東部地區各國民中小學運動設施需求，本部體育署相當重視，並於相關競爭型計畫審查中，針對東部地區尤其是花東二縣需求優予補助。 2. 本部體育署將規劃學校運動設施普查作業，並依據普查結果及各校需求優先順序，編列經費逐年改善。
	歲出部分 教育部體育署	
1.	凍結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2,000 萬元（含「辦理泳起來專案」），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2000709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學校體育』2,000 萬元（含『辦理泳起來專案』）」解凍專案報告，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2.	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20007098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3,000 萬元乙案」解凍專案報告，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動支在案。
3.	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20007125 號函提報「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解凍專案報告，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4.	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	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20007138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施」之「辦理國民運動中心」3,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辦理國民運動中心』3,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2年5月27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5	凍結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3,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2年2月26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020007172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設計與整建工程』3,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2年5月27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6	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針對「體育委員會前5年240億經費之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102年5月24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020016107號函提報「體育委員會前5年240億經費之檢討」專案報告。
7	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針對「花大錢蓋硬體，國家資源嚴重錯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 本部業於102年5月21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020015866號函提報「花大錢蓋硬體，國家資源嚴重錯置」專案報告。 2. 立法院議事處102年6月13日以台立議字第1020703067號函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8	教育部針對「體育署補助2017世大運經費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102年7月24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020022696號函提報「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情形」報告。
9	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針對「忽視弱勢者權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102年5月20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020015759號函提報「忽視弱勢者權益」專案報告。
10	體育署近年來每年培育之運動選手達數萬人、培育之教練人數亦有數千人，且在競技培訓經費近幾年又有運動發展基金挹注下，我國選手之競技實力應可明顯提升。惟以參加近幾屆奧運之成績，2012年參加奧運之排名及獎牌數均不及2000年之雪梨奧運成績，顯見10多年來我國對運動選手及教練之培育培訓未具成效。體育署分析表示，我國得牌種類過於窄化，且參賽種類也幾乎與中國大陸、韓國及日本等國家相同，故得獎牌不易。因而，體育署未來應強化國家代表隊培訓及支援工作；提升教練專業知能、強化運動選手照護及獎勵措施、透過基層訓練站及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培育計畫，培育優秀青少年選手及建構完善運動產業發展環境等，以提高我國奧運競賽成績。	1. 我國參加2000年雪梨奧運獲得1銀4銅，總排名為58名，2004年雅典奧運獲得2金2銀1銅，總排名提升至37名成績，之後由於優秀選手的退役，新秀未克及時頂替，致2008年北京奧運滑落至80名，至2012年倫敦奧運總排名則提升至63名。由於運動員從訓練至成才至少需8至12年時間，本部體育署為銜續接班梯隊，於未來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歷年來已透過辦理優秀或具潛力選手培育計畫，培植優秀青少年選手，如甫獲2013年世界桌球錦標賽雙打冠軍之陳建安選手，即係前開計畫自青少年階段長期培育之成果。 2. 為能培育更多優秀運動選手，本部體育署未來仍將強化國家隊之銜接、培訓及運科支援工作等，並透過本部運動發展基金聘請國外優秀教練來臺指導及遴派優秀教練赴國外學習，提升教練專業知能，並透過國光獎勵制度的研修，強化運動選手照護及獎勵措施，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廣續推動設置基層訓練站及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培育計畫，以建構完善體育環境，提高我國國際競技實力，創造奧運競賽佳績。
11	台灣在世界競賽得獎牌種類過於窄化是長期以來就已存在之現象，而體育署所提未來將強化國家代表隊培訓及支援工作；提升教練專業知能等項措施，體育署已經致力多年，惟我國參加近幾屆奧運成績不理想，體育署宜檢討執行面有無確實落實，例如應對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成效進行考核，以掌握我國運動選手及教練之培訓結果與所具競技實力、應朝那些方向改進或加強等；另外亦應積極擴展運動人口，發展及活絡運動產業，以增開各種類運動人才，增加得獎種類，俾漸次提升我國奧運參賽成績。	1. 從 2012 年倫敦奧運各國選手的表現來看，各國的優勢項目已經有所轉變，各運動項目的競爭已越趨激烈，優勢項目已不復存在，相對壓縮奪牌機會。世界各國因國情之不同，對於競技運動之推展方式亦有所差異（如中國的舉國體制及美國的全面開花），而我國推展競技運動則需評估國際間競技運動發展趨勢，審慎遴選適合我國發展之運動種類（不受體型限制之運動種類如射擊、射箭等）推展，並考量我國以往參加國際綜合性賽會奪牌之運動種類（如舉重、跆拳道等）以作為策略性發展目標。 2. 未來本部體育署將以軍團式運科支援選手及教練，並藉由「千里馬計畫」遴選優秀青少年選手，再透過「浪潮計畫」建立各單項運動種類之接班梯隊體系，持續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以循序漸進方式擴增奪牌運動種類，俾於奧運締造佳績。
12	審計部 100 年度就體育署「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執行結果之審核意見，包括地方政府提報計畫欠審慎詳實，屢有於補助款核定後，始因應實際執行情形辦理計畫變更，致工程發包或決算金額與核定金額產生鉅額賸餘，且執行計畫及結報作業亦有延宕等，已影響補助經費運用效益及預算執行進度。而地方政府屢有於申請變更計畫或實際執行時縮減原核定新增自行車道長度，或於工程完工後始補提計畫變更等異常情事，但體育署未針對該等情形，衡酌扣減補助款或施予其他處分，仍按原核定補助額度核准變更計畫，致相關管考規定形同具文。 由上，顯見體育署 98 年度至 100 年度辦理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雖完成預定之自行車道長度，惟該路網實際產生之效益遠不及預期效益，且該計畫執行欠審慎嚴謹，致自行車道建置線路及里程長短屢有變更，均已影響計畫之效益。而 102 年度編列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由前述體育署提供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顯見本項計畫連初步之	本部業於 102 年 3 月 26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20009880 號函提報「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整體檢討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自行車道規劃路線都尚未成型，需待各相關縣市政府提報計畫，體育署再據以核定。 由此可知，本項計畫所預期之效益，明顯模糊空泛，包括預期帶動自行車相關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擴大政府投資成數、促進經濟繁榮等項效益，完全未提供相關具體數據，考量本項中長程計畫尚未奉行政院核定，且計畫尚無實質內涵及預期效益之模糊空泛；而 98 年度至 100 年度辦理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實際效益與預期效益差距甚大，執行亦存在諸多缺失等情形，體育署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該計畫之整體檢討報告。	
13	目前除了世界少棒聯盟組織較為不同，必須單隊報名之外，其他三級賽事都採聯軍制，因此不一定需要每項國際賽都舉辦一次全國賽。 韓國在 2011 年起，已把青棒年度 7 大賽事濃縮成 3 項，只剩上下半期的黃金獅子旗與青龍旗大會，第三個賽會大統領盃全國野球大會也僅邀請 16 支球隊最佳球隊參賽，日本每年只有在春季和夏季甲子園 2 次全國賽，和台灣將近 20 項賽事相差甚多。 另，過去也有青棒、青少棒球員指出，因為多項棒球比賽，所以 1 年幾乎有一半的時間都在奔波比賽，難以兼顧學業，建請體育署思考是否可減少全國選拔賽和地區選拔賽，降低選手負荷，讓選手可兼顧比賽和學業。	1. 世界少棒聯盟組織較為不同，必須單隊報名之外，其他尚有國際（亞洲）棒球總會及美國小馬聯盟等單位主辦國際三級賽事，但組隊規範仍有不同。 2. 三級棒球賽事整合有其必要性，畢竟國內除政府所輔導棒球推動單位所辦理之賽事外，另有縣市政府或企業自行舉辦之賽事。 3. 現階段本部業訂定選手參賽公假合理上限數（每學年以三十日為上限）及球員休養期機制（每學期期末考前後各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兼顧課業）。 4. 學生棒球運動聯賽預定自 103 學年度起國小組將試辦改以區域賽辦理，取消全國賽，以降低選手身心負荷，選手可以在無須在外住宿情況下兼顧比賽和學業。
14.	台灣從國小到大學校園幾乎都是鋪設 PU 或 PP 跑道，有如田徑場地，且因為操場外圍了一圈跑道，如果在操場內圍從事球類活動，很容易影響田徑場地使用者，有時甚至遭足球、棒球練習擊傷。若以場地設計規劃角度來看，現有的操場設計不僅限縮使用不同形式的運動項目，更是剝奪使用者接觸其他運動項目之權利。觀諸其他國家之作法，如日本，幾乎以黑黏土混上細砂的土壤地為主，宜蘭也於前年決定當校園新闢跑道時，一律採用紅土跑道。讓運動項目不只跑步，像是擲鉛球、鐵餅等田徑項目，抑或是棒球、網球、足球、手球等各種球類運動都能在砂質土地上進行，操場之功能性將大	本部業於 102 年 5 月 24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20016098A 號函提報立法院，摘錄如下：有關學校操場跑道面層選用問題，本部體育署業委託專家學者評估，已完成國中、小操場面層使用檢討報告草案，俟修整後另陳報大院，就各跑道材質其適用條件與適用範圍，「體育教學與訓練需求」、「施工安全性與管控機制」及「保養維護的執行能力」等各面向，提出詳細分析，以供各級學校評估其跑道面層材質使用之參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大提升，且更有利於包括棒球在內之各類運動項目之推行，對於全民運動之風氣提升將有所助益。	
15.	針對我國自民國 91 年發行公益彩券起，發行彩券(含公益彩券、運動彩券)迄今已 11 年多，為政府社福支出的重要挹注來源，但彩券經銷商佣金一直只停留在 8%，近來油、電雙漲，物價飛漲，彩券經銷商固定成本、管銷費用增加，運彩銷售業績下滑，經營日漸困難，而日前體育委員會公告第二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公告：第四條有關銷售目標及財務規劃的第(五)項辦法中，竟然將經銷商佣金由現行 8%降為 6%（原文為「經銷商佣金不得低於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 6%」），所謂不得低於 6%，屆時運動彩券得標的發行機構幾乎可以確定會將運彩經銷商佣金降為 6%，這會讓弱勢族群及退休體育人士的運彩經銷商經營更加困難，屆時實體通路萎縮，犧牲了弱勢經銷商的權益，完全違反政府發行彩券照顧弱勢族群及退休體育人士的美意，及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故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邀集發行機構與經銷商就運彩條例中，運彩銷售總金額之分配比例做結構性調整並研議入法。	1. 與第 1 屆運動特種公益發行機構(即發行銀行)不同，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簡稱本條例)第 4 條：「運動彩券之發行應由彩券專業發行機構辦理，由主管機關設置，或以公開遴選方式擇定之。」與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得以指定銀行辦理之方式明顯不同。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因故未能由金融機構辦理。故運動彩券專業發行機構須另行覓妥金流受委託機構及系統受委託機構，大大增加發行成本。 2. 為打擊非法地下賭博，有效提升合法運彩獎金支出率，以為因應，另本條例第 7 條規定：「運動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十二」。爰此，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遴選公告，規定經銷商銷售佣金不得低於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 6%，扣除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不得低於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 0.5%，故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佣金不得高於 5.5%。期望達成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經銷商及政府達成獲利三贏之局面。 3. 依據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企劃書，運動彩券經銷商佣金為 6.25%，發行機構酬金為 5.25%，冀維持經銷商較佳獲利，共同推動運動彩券業務發展。
16.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體育委員會整併入教育部體育署並且承接來自教育部體育處原主管之學校體育業務，至此形成學校體育業務與社會體育業務融合為一之體育事業主管機關。爰要求體育署立即研議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融合之國家體育政策，包括體育人才培育、提高全民運動率、提升國民體能與培養國人運動習慣等均應從小做起，從學校教育著手。體育署應於 6 個月內將整體國家體育政策研議情形，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 本部體育署於 102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即積極規劃及執行「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的研擬工作，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對外公布說明，並在該署網站首頁建立連結，提供一般民眾閱覽或下載。 2. 102 年 3 月 19 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5 月 13 日於高雄蓮潭國際會館、5 月 22 日於國立中興大學及 6 月 7 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行四場專家學者座談會、6 月 11 日於本署舉辦公聽會，並分別於 102 年 1 月 28 日、3 月 25 日及 6 月 18 日召開諮詢小組會議，廣納各方意見，納入修正參考。 3. 102 年 6 月 25 日辦理「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公布記者會，完成「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定稿。 4.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已清晰勾勒出我國未來十年國家體育運動的發展藍圖，且有具體明確的推動策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略與指標，本部將具體落實執行及推動，以助於增進國民體能，強化競技運動實力，提升國際體壇地位、拓展運動產業，進而帶動臺灣經濟發展，為國人塑造優質生活。 5. 本部業於 102 年 7 月 12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20021523 號函提報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及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全體委員。
17.	根據民間組織調查發現，我國學童普遍不喜愛運動，且學校戶外體育運動時間也不足夠，根據聯合國肥胖監測小組調查發現，我國 6 至 18 歲兒童的肥胖盛行率已高達 6 成 7 是「世界第十六重」國家，顯見我國學校體育活動推行成效有待檢討。爰要求體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校園運動風氣，鼓勵學生運動提出檢討報告並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2 年 5 月 23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20016020 號函提報「提升校園運動風氣，鼓勵學生運動檢討報告」，其中有關後續加強推動措施，摘錄如下： 一、體適能提升計畫： (一) 衡酌補助縣市設站需求並協助建立標準化檢測作業流程： 1. 以高雄市為例，依據教育部教育統計，100 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約為 9 萬 9,000 人，若於 3 年內檢測 1 次列為成績，則平均每年檢測需求學生數約 3 萬 3,000 人。 2. 以三分之一比例來計算高雄市有「超額比序」需求之學生數，約為 1 萬 1,000 人，若以國中生每 2,000 人分配設置 1 個體適能檢測站，至少須設置 5 個檢測站，高雄市 101 年度已設立 7 所；另高雄市兼採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與體適能檢測站成績，尚符合需求。 3. 未來各縣市之設站數將考量該區地域之便利性、學生需求數後酌予調整增減。 (二) 持續培訓體適能指導員及檢測員：每年至少培訓 200 位教師體適能檢測員及 150 位體適能指導員，並辦理回流增能訓練。 (三) 提供大專校院設置體適能檢測站：98 年全國大專校院成立 10 所體適能檢測站，至 101 年已新增至 25 所，已規劃於「102-103 年度體適能精進計畫」持續辦理設站，提供學生更多管道進行檢測。 (四) 維持體適能網路平臺系統穩定：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提供各級學校上傳體適能成績、學生下載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單、運動處方建議、體適能檢測站資訊公告及記錄身體活動量等多項功能，本署將持續進行系統維護及資料庫更新以保障學生權益。 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增加創意項目：可由學生或學校發想有趣又簡便的運動方式，透過縣市的推廣，期能吸引更多學生參與。 (二) 增加參與：學校老師、主任或校長共同參與活動，例如規定增加樂樂棒球老師或校長需打一個棒次，或把棒次增加讓每位同學都有參與感。 (三) 活動多元性：比賽方式不以競賽為主軸，強調樂趣化和普及化，例如設立多樣性獎項予以鼓勵。 (四) 本署已邀集國小校長及專家學者成立普及化運動檢討小組，將會將上述加強推動方式納入整體計畫，再邀集各縣市政府檢視整體計畫之妥適性並給予意見。 三、運動聯賽制度： (一) 在量的方面：廣增聯賽運動人口，102年各級學校參與運動聯賽及社團數成長。 (二) 在質的方面：確保選手基本學力及在校時間，提升教練專業素養，建立聯賽教練登度制度。 (三) 在球場硬體方面：健全聯賽運動環境，充實學生運動空間。
18.	體育署泳起來專案透過補助學校經費用以建構溫水泳池，鼓勵游泳運動之推廣，但硬體申請與建設容易，後續經營卻十分困難。溫水泳池1年維持費用動輒兩三百萬，除水費、瓦斯費、清潔費、電費外、因應相關法規還需聘請合格教練，除北部人口較密集區的泳池可委外經營，其餘學校自營的泳池都虧損連連，雖有教育部每年的營運補助，但也是杯水車薪；縣市政府財政困窘，更是無力補助學校經營。因此，如何永續經營儼然已成為泳起來方案最大的問題。然而游泳運動是一項適合男女老少的優質運動，應透過政策鼓勵民眾共同參與，以活化泳池，其溫水系統可配合夜間開放以增進參與人數，以使學校能夠獨立經營不致虧損。體育署應儘速檢討泳起來方案，並草擬方案評估開放民眾使用活化泳池使用率之可行性，以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1. 本部業於102年7月5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020020320號函報本部體育署促進學校游泳池永續經營，提升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措施。 2. 本部體育署辦理泳起來方案，為促進學校游泳池永續經營，辦理以下措施提升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並持續進行檢討改善： (1) 游泳池資源復生計畫，個案輔導學校泳池經營管理：優先活化改善現有游泳池提升使用績效，輔導學校對外開放，提供鄰近學校及社區居民使用。因各學校游泳池資源情形差異甚鉅（地理位置、游泳池大小、深度等），落實專家輔導機制，以個案輔導訪視協助學校解決維護及經營管理問題。 (2) 辦理游泳池經營管理相關研習會，提升學校人員經營管理知能：辦理游泳池經營管理研習會，請營運情形良好學校分享成功經驗，提昇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能，並提供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之參考依據，期能提高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績效，降低學校游泳池未對外開放數。研習內容包含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策略與委外經營之相關注意事項， (3) 編製游泳池經營管理手冊，做為學校經營管理參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依據：為協助學校游泳池復生利用，輔導學校游泳池開放使用、節能、經營管理及善用民間資源等，以活化學校現有之游泳池，委託學者專家編製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規劃參考手冊，以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作為經營管理之參考依據。 (4)要求受補助整建游泳池學校提供鄰近學校及社區民眾使用：於申請計畫時須提出經營管理計畫，應包括游泳池開放予鄰近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親子使用之資源分享計畫。由本部體育署成立專案小組依據評審指標進行審查及實地訪視，就申請案件及各直轄市、縣（市）游泳池資源情況，擇優補助。並要求受補助學校完工後提供鄰近學校及社區民眾使用，進行資源共享，達到永續經營。
19.	臺北市政府將於 2017 年承辦世界大學生運動會，臺北市政府原於 5 月間提出的計畫預估總經費高達 425 億元，遭受各界撻伐後，9 月臺北市政府提出更新版本，總需求經費為 200 億元，規模看似縮小，但其實只是把原規劃民間 BOT 及由國宅基金支出興建選手村的經費剔除，政府負擔的預算仍未減少，包括：已規劃要興建的場館花費 84 億元(不包含已 BOT 交由遠雄建設興建的臺北巨蛋及國宅基金興建的選手村)、現有場館設施整修 56 億元、營運經費 60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則各負擔 45.2%，各約 90 億元。 以 2017 臺北世大運與 2009 高雄世運比較，高雄只花 130 億元就完成整個運動賽會的舉辦，扣除民間資金 25 億元後，政府負擔僅 105 億元，但臺北要花 200 億元，經費將近 2 倍之多；在硬體建設方面，興建新場館，若以同樣基礎計算，扣除民間資金後，臺北要花 84 億元，高雄只花 75 億元；現有場館整修，臺北要花 56 億元，高雄只用約十分之一，6 億元就完成整修；軟體部分，臺北世大運要 60 億元，高雄只要 21 億元，經費節省三分之二。體育署應檢討臺北世大運之預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2 年 7 月 24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20022696 號函提報「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情形」報告。
20.	為順利推廣無動力飛行傘運動，體育署應於 1 個月內，訂定無動力飛行傘活動規範、場地管	1.本部業於 102 年 6 月 13 日以臺教授體字 1020018296 號函提送「無動力飛行運動輔導管理案」之辦理情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收費標準、傘具安全標準、教練資格、器材認證及投保險種等相關規範，以維護民眾權利。	說明乙份到立法院。 2.「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草案)」，刻正進行法規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儘速辦理發布事宜。 3.「無動力飛行運動產業輔導辦法(草案)」，案內傘具及配備後續相關權責協調之限制與困難，本部體育署業於102年5月27日函請行政院消保處協助召開分工協調會議，俾完成辦法制定事宜。
21.	鑑於各級學校之PU跑道，耐用年限約為8年，且各校當年施作時經常坡度排水、防水項目未臻完善，達到標準，致使諸多學校之PU跑道於未達使用年限前，均已千瘡百孔，不堪使用，且無經費整補翻修。建議教育部應即刻進行全面普查，籌足經費，儘速維修更新以維學生安全。	本部業於102年5月24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020016098B號函提報立法院，摘錄如下：有關跑道內圈排水溝設置及面層洩水坡度規劃等事宜，影響跑道使用壽命甚鉅，本部體育署將委請專家學者研擬設計及施工規範，供各級學校參考。另本部體育署規劃學校運動設施普查作業及各校需求優先順序，編列經費逐年改善。
2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運動中心之資格條件太過僵硬（如一定要6種不同之運動設施場地），無法因應地方人民實際之需求（例如老人或幼兒之運動種類需要），建議在審核補助地方政府運動中心之規畫上應給予地方運動中心若干彈性，允許各地方運動中心提出其配合在地需要之創新構思與想法，以利運動中心之有效運用，落實運動強國強身之目標。	1.國民運動中心係依據一般較受民眾喜愛的運動項目，規劃設置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綜合球場及桌球場等6項核心運動設施；此外，地方政府亦得依民眾需求與地方特色規劃其他運動空間。 2.國民運動中心各項設施之最適規模（空間大小）及設施等級等事宜，地方政府皆可依據所在基地實際市場供需狀況、當地民眾運動風氣及付費意願等主客觀條件充分衡量並彈性調整。
23.	鑑於教育部體育署102年度預算中，「補助社會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推展活動」僅編列300萬元，較上年度減少130萬元；「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編列871萬6,000元，較上年度減少了204萬4,000元，政府寧可花大錢蓋硬體建設、補助臺北市辦世大運，卻忽略了對弱勢者的照顧，爰針對第11款第3項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1億9,828萬4,000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2年2月25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020007099號函提報「國家體育建設」科目項下推展全民運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102年5月27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24.	102年度體育署單位預算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廣全民運動」之「打造運動島」原列7,9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2年2月25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020007101號函提報「102年度體育署單位預算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廣全民運動」之「打造運動島」原列7,9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102年5月27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5.	為促進「潛在性運動人口」成為「自發性運動人口」，及使「個別型運動人口」成為「團體型運動人口」，故教育部體育署在有關「國家體育建設」下，編列 102 年度「打造運動島計畫」共 7,900 萬元。 然該「打造運動島計畫」自 99 年開始編列預計到 104 年截止，其申請作法大致為由「地方縣市政府辦理，接受各體育會提申請案」，而經費核銷部分則由「體育會提交活動報告書跟經費支用表來進行結案核銷」。如此龐大經費之使用雖講求各地普遍參與，但相關經費核發後的實際使用狀況跟監督機制並未見有「核發原則」跟「監督規範」。 爰此，凍結「打造運動島計畫」7,9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更完臻的發放準則跟監督規範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20007101 號函提報「「打造運動島計畫」7,900 萬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26.	102 年度體育署單位預算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原列 7 億 6,903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20007102 號函提報「凍報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五分之一乙案」解凍專案報告，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27.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推展國際體育」項下「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原列 1 億 1,22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體字第 1020007126 號函提報「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解凍專案報告，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28.	102 年度體育署單位預算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補助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設施興建工程，原列 2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7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20007173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補助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設施興建工程』五分之一乙案」解凍專案報告，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29.	針對教育部體育署泳起來專案，自 102 年度起不得新建游泳池。	遵照辦理，102 年度不核定補助新建學校游泳池。
30.	運動彩券自 97 年 5 月發行迄今，銷售狀況始終欠佳；依該基金提供數據，因彩券銷售成績欠佳，故各年度彩券發行實際盈餘均未能達成發行機構所提財務規劃目標；其中 98 年度至 100	本部體育署將持續督促發行機構，並積極研謀良策，提高運動彩券銷售量，增加基金財源，加速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帶動全民運動風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之實際盈餘分別為 18 億 4,758 萬元、19 億 7,469 萬 4,000 元及 16 億 6,036 萬 6,000 元，僅達各年度財務規劃盈餘之 59.26%、44.35%及 33.10%。由於台北富邦銀行之彩券發行權即將於民國 102 年底到期，倘若彩券買氣仍舊持續低迷不振，屆時恐面臨徵求發行機關困難或發行機構不願再提供保證盈餘等諸多困境，建請主管機關宜就相關問題及早綢繆並研議對策。	